

# 合同书(初拟)



甲方：雷州市南兴镇草洋经济联合社

乙方：

为了将南排洪口码头土地经营好，发展草洋村经济，增加集体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草洋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位于雷州市南兴镇草洋村的南排洪口码头土地约 50 亩，其四至为：东至排洪外海，南至雷高镇辖区农田保护堤坝、西至堤坝水利工程允许范围内，北至旧花桥河边。

## 二、承包期限

期限：10 年。自公历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承包金及付款方式

承包金：每年\_\_\_\_\_元，十年共计\_\_\_\_\_元整。

支付方式：分两期付清十年承包金（第一期中标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前五年承包金额，第二期为 2027 年 8 月 1 日前支付后五年承包金额。款项以转账方式转到甲方指定的公户（账号 80020000006708983）。逾期则中止合同，没收押金，另行招标。

## 四、合同履行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 五、经营范围

乙方仅从事水产养殖、收购、销售、码头管理收费、渔需用品销售、小卖部、停靠码头的车辆看管等。

## 六、双方责任

- 1、在承包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不得在承包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
- 2、所有税金以及由于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等引发的资金问题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用电须服从供电部门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使用，若遇变压器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 4、承包期间，乙方有权管理在承包范围内装卸货物及过磅过秤。
-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等。
- 6、承包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他人。若发现私自转让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 7、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该地块，土地的补偿、土地上的建筑物、附着物所得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承包期间在新增建筑物、附着物以及塘内的水产品赔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乙方停产之日起，按照征地面积计算退还未履行合同期限的承包金给乙方。甲方须一个月内付清。否则，甲方应从第二个月起按月息1%计付给乙方。
- 8、除辣螺、角螺、鸡母螺（俗称）属鲜活项目经营外，其他贝类在承包区内经营及装卸的，乙方有权收取码头的维护、管理费用。
- 9、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收费标准：指甲螺每斤收费0.05元；黄皮螺、毛螺、小白螺以及其他贝类等每斤收费0.02元。
- 10、承包期间，甲乙双方负责，不准其他人在南排洪口堤坝上面草洋村范围内设点设摊档经营。



